

转眼,暑假就过去了。与9月相连的第一件事,就是“要上学了”。

本期“写点生活”推出“上学记”,既是应时的文章,同时也向何兆武先生致敬。

欢迎继续投送相关美文、随想至“小时新闻·写点生活”,扫描左下角二维码,关注下期主题。

推着双轮车去上学

□ 谭泊

“出远门”,这对少年的我,是一个隆重的概念。

十三岁那年,当我拿到春晖中学的录取通知书时,脑中产生的第一个反应是:我要出远门了。今天看来,二十多公里的路程实在算不了什么,然而差不多四十年前,在一个没怎么出过村落的十三岁少年的眼中,那是一段多么神秘、多么遥远、多么充满诱惑的路途啊。

开学的日子还未到来,为了上学的各种准备就已经开始了。

父亲为我修理两个箱子:一个是黑色铁皮的,比我今天桌上的打印机大一点,是多年前一位客居邻舍的上海老太太在返城时送给我们的,尽管已经老旧,但基本的功能保存完好,只是有几处已经凹陷,锁扣也已坏掉。现在,父亲把它小心地修复,用作我盛放衣物的箱柜;

另一个是木制的,比铁皮箱子小一些,但是显然更结实和精巧。父亲用一把锉刀仔细地打磨,使上面那块抽拉式盖板灵活如初,接下来,这只小木箱将用作我在学校生活时的“米仓”。

而母亲则忙着为我缝制棉被、垫被这些床上用品,忙碌的同时还不忘翻来覆去地叮咛唠叨,仿佛我马上就要从她身边离开。

在充满兴奋的期待中,开学的日子终于到了。

那天一大早,一家人就满怀喜悦,把早就准备好的一大堆东西搬到一辆双轮木板上。父亲用绳子细心地捆好,以防它们掉下来。这辆双轮车是家里最重要的农具了,收获时用它装运过稻谷,修屋时用它装运过砖石,在颠簸的田间小路上,我也曾坐在上面,尽享童年的欢乐。现在,它就要装着我中学时代的行装,启程一段全新的生活。

这种双轮车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农村实在是太普遍了,几乎家家都有一辆。但是那天早上,停在家门口的双轮车还是吸引了很多羡慕的目光,邻居和路人围在车子旁,七嘴八舌地说着些什么。那时,春晖是当地最有名的中学,大家都说“进了春晖,就等于一只脚迈进了大学”,而现在,这辆双轮车就要送一个孩子到那样一所学校读书,能不叫人羡慕?

父亲推着双轮车在前面走,我在后面跟着。村道的石板路起伏不平,木板车上的箱子、脸盆和铝制饭盒等因碰撞而不时发出咣当咣当的声响,就像我那颗怦怦跳动的心。父亲不时地回应对人们的问候和招呼,不停地“送小鬼头到春晖读

书”“要两个星期才回一次家呢”之类的话,淡淡的语气中,有着一抹掩饰不住的骄傲。

而我生命中的第一次远行就这样开始了。

走出村庄,手推车平稳地行走在铺满砂石的马路上。那真是一个美好的日子,车轮碾过砂石的吱吱声清脆悦耳。路上车子很少,偶尔驶过一辆货车,或是一辆公共汽车,它们快速地闪过我们身边时按响的喇叭,都仿佛是在为我祝福。

一路上,我不断地问:“爹,还有多远?”

“远着呢。”

“到底还有多远啊?”

“远着呢。”

一个遥远的春晖,就这样给了父子两人终生难忘的一次结伴之行。我能充分地想象父亲那一次推着双轮车时的幸福心情。父亲曾和母亲一起,推着满满一车蔬菜,徒步一整夜,到邻县的一个集市去售卖,那次,还卖了一个好价钱。父亲也曾推着这辆双轮车,载着一头大肥猪到县城的屠宰点,收获了那一年全家最大一笔收入。而这一次,父亲推着双轮车,满载着对未来的希望送儿子前去名校求学,无疑,这是最快乐的一次推车之行了。

父亲在前面推着车,步履坚定而轻快。我在后面紧紧地跟着。不久之后,我就要读到朱自清的《背影》,与那个伤感的背影相比,微微前倾着身子推着双轮车的父亲,留给我的则是一个自信、挺拔、有力的背影,同样是那样的难忘。

就这样,一个懵懵懂懂的少年,怀着“出远门”的好奇、兴奋和憧憬,在手推双轮车的“吱吱”声中,一步步走近春晖。我看到了一条长长的铁轨,一列绿皮火车隆隆驶过。我看到了一大片湖面,那应该就是传说中的白马湖了。紧接着,我就踏上了一条用煤渣铺就的湖边小路。就在这条小路上,经亨颐、夏丏尊、丰子恺、朱自清,哦,还有弘一法师,夕阳西下时,他们都曾在上面轻轻地走过。

不远处,依稀能够听到欢迎新生的锣鼓声,父亲推着双轮车的步伐不由得加快了一些。

那天,那条路上的煤渣可能刚刚铺过,细腻而厚实,踩上去特别的松软。我还记得,那辆手推车的两个轮子,像是特别亲近那条小路,发出了一种奇特的声响。那声音,穿越四十年的时空,直到今天仿佛都能听到。

寻找女友

□ 赵海滨

30年前的某一天,突然发现,我的大学只剩下一年了。而我,甚至没谈过恋爱呢。晚上熄灯后,听到哪个女生和男朋友恋爱等等花边新闻,我身体里的荷尔蒙几乎胀得满出来。

我去学游泳,学溜冰,学跳交谊舞,试图在那些地方找到我的初恋。

游泳池里百分之九十八的女生都是跟着男朋友来的,溜冰场里倒有不少女生结伴而来,可我太笨,费好大劲才学了几个基本动作,还没来得及在女生面前展示得花俏一点,已经摔在地上爬不起来了。几跤下来,连搭讪的勇气都没了。

学交谊舞我倒是有天赋,慢三慢四快三快四几种舞步跳得蛮溜的。等到了去学校大礼堂舞厅实战的时候,却发现是英雄无用武之地。硕大的礼堂,闪烁的灯光下,舞池里的男女翩翩起舞。四周几乎全都是男生,站着的,坐着的,黑压压的一圈。灯光偶尔转到他们的脸上,我看到的是失落和嫉妒。

一曲舞毕,第二曲的音乐还没开始,男生们就争抢着邀请女生跳舞,恭恭敬敬地弯腰伸手。动作慢点的,手还没来得及及伸,女生已经被邀请光了,又只剩下四周黑压压的一圈男生。

我个子矮小,帅和我搭不上边,一晚上下来,能邀请到三四个女生跳舞,就算运气很好了。大部分时间,我也在那黑压压的一圈中。

那时候舞票五毛一张,学校后门的馄饨也是五毛一碗。每到周末我总是把自己梳理一番,兜里准备好两三元钱,想请女生跳舞后去吃馄饨,可没有一次用得出去。

我最开心的,是能邀请到女生跳一曲慢四。那时候的慢四舞曲经常放着一首歌,“莫名我就喜欢你,深深地爱上你,没有理由,没有原因。莫名我就喜欢你,深深地爱上你……”30年过去了,今天我写到这里,想起这首歌,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。

在迎接元旦新年的舞会上,一个好看的女生和我跳了好几曲舞。这是我在大学的最后一个新年了,离毕业只剩半年多了。不能再浪费时间了,我第二天就到女生的学校找到她,送给她一大包鱼片。

这些鱼片,是我的宝贝。大学所在的城市不在海边,我妈妈隔段时间从家里邮寄过来些鱼片,我每天都省着吃,从没分给寝室的同学过。到现在,我还为自己的小气和自私有些愧疚。当时,鱼片是送出去了,但我的第一次恋爱,还是没有到来。

大学所在城市的冬天越来越寒冷,我对我的爱情也终于死了心。

炎热的夏天到了,是要离开的时候了。在分别前的班级聚餐中,每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。我的大学就在这醉酒中草草收场。

毕业后我回过母校几次,物是人非,也不大想去了。不过每到一个陌生的城市,我有空就会到当地的大学,在校园里转转。我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,也许在找我的青春吧。

写点生活



陈骥

你写,我来发



· 看好文,写好文,来这里 ·